

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

泉洛商规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江区促进“菜篮子”体系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洛江区促进“菜篮子”体系建设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宣传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

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24日



洛江区促进“菜篮子”体系建设若干措施

为切实提高“菜篮子”供应能力，充分发挥稳价惠民作用，保障群众肉、蛋、菜需求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新增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

“菜篮子”生产企业已取得无公害农产品（无公害产地）、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（食品）等认定证书，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纳为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。

（一）生猪生产基地。年平均生猪存栏不少于 2000 头，且企业符合环保要求，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有效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蛋禽生产基地。年上市蛋品不少于 2.5 万公斤，或年平均活禽存栏不少于 1 万羽。

（三）蔬菜种植基地。连片种植蔬菜面积不少于 60 亩（建设蔬菜大棚种植面积按 2 倍计算）。

（四）肉禽生产基地。年平均肉禽存栏不少于 1 万羽，或利用山地放养的平均存栏不少于 5 千羽。

（五）肉牛、肉羊生产基地。年平均存栏商品牛不少于 150 头，或商品羊不少于 250 头。

对符合条件首次纳为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金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优化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

对列为省、市、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的企业，重点扶持以下投建项目：

（一）生猪、蛋禽、肉禽和肉牛肉羊养殖基地规范化改造

建设项目：支持种畜禽繁育及养殖基地所需的养殖舍、场内道路、质量检测设备、加工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；支持疫病防疫、废弃物处理、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；鼓励引进具备认证的新品种、新技术投入等。

（二）蔬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：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，范围主要包括基地开展土壤改良、铺设灌排设施、建设沟渠工程、驳坎加固等。基地配套设施建设，范围主要包括购买或建设农用道路、输变电设备、农机具设备、质量检测设施、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。

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不高于开具正式发票投资总额（不含税）的50%，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支持新建或改造冷鲜肉分割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

支持新建或改造冷鲜肉分割品配送中心经营场所、购买冷鲜肉分割设施、存储设施（冷库预冷装备和冷柜等冷链设施）及配送设施（冷藏运输车等）等投入（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）。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不高于开具正式发票投资总额（不含税）的50%，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。

四、扶持新建或升级改造“党建+”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项目

对根据市级《泉州“党建+”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规范》，新建或升级改造的“党建+”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，可视情况给予社区或者生鲜便利店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但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（总投资额以开具正式发票金额为

准，不含税）。

五、扶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

对新建、改扩和数字化改造的农贸市场，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开具正式发票投资总额（不含税）50%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。

六、鼓励行政村推动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发展

为助力乡村振兴，鼓励行政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养殖企业（含个人企业、村级经济联合社、各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）的生产和发展起积极组织、协调、推动作用，本行政区域内每新增1家区、市、省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，分别给予该行政村2万元、3万元、4万元一次性奖励金，多家调控基地奖励金可相应叠加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同一申报主体的同一项目已获得省、市同类政策支持或区级其他相关政策扶持的，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本措施按年度进行兑现，所涉资金奖励的资料申报、金额核定、兑现办法等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共同制订，另行颁布实施。

（三）本措施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具体由区商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原有文件中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

抄送：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，王昭昭常务副区长、沈艺程副区长。

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